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经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明确本次筹划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方案仍在论证中，并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公司申请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7-001《浙报传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002《浙报传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3《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7《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7-008《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9《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报传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 02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及时进行了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